附件1：

**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例（试行）**

班主任是学生班级管理的具体组织者和思想教育工作者，是学校教育的骨干力量。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更好地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，总结工作经验，表彰和选树典型。经研究，学院决定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，具体评选条例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评选对象

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实践“三个代表”思想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作风正派，关心全体学生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创造性地开展班主任工作。要求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必须在一年以上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条件

1.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弘扬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3.工作主动积极。平时主动关心学生，深入学生班级、宿舍，对学生在学习、生活和思想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能及时发现并经常给予正确指导和帮助，受到学生信赖和爱戴；细致了解学生动态，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年级辅导员反映班级状况，重点做好学业困难、家庭经济困难等学生的辅导和帮助，能及时协助做好心理危机的干预和处理。

4.工作成效显著。所带班级积极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积极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形成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班级学生各项成绩在年级或专业中排在前列。所带班级学生未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5. 树立先锋模范。工作具有创新精神,富于开创性，不断学习和创新班主任的工作观念和方法。有典型的经验和较突出的成效，对学院班主任工作有指导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参评方式

参评方式以个人申报、班级推荐及辅导员推荐相结合，并填写相关申请表。

**第四条**  评选程序

1．推荐采取个人自荐、所任班级推荐等方式确定人选。其中班级推荐要求：班级学生50%的人以上可联名推荐当年在任的优秀班主任；推荐人须填报《优秀班主任推荐表》报学院313办公室。

2.评审：学院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，听取学生、辅导员、教师的反映并视其班主任工作实绩给出审核意见，并在全院公示。

**第五条**  评选比例及表彰

1.按不超过学院班主任人数的20%进行评选。

2.对评选出的优秀班主任，学院将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，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将被推荐申报学校的优秀班主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条例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